**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06001806)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106001807)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_Toc106001808)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5](#_Toc10600180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_Toc106001810)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6](#_Toc106001811)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1](#_Toc106001812)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2](#_Toc106001813)

[（一）财务管理 12](#_Toc106001814)

[（二）资产管理 13](#_Toc106001815)

[（三）绩效管理 13](#_Toc106001816)

[（四）结转结余率 14](#_Toc106001817)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 14](#_Toc106001818)

[五、总体评价结论 14](#_Toc106001819)

[（一）评价得分情况 14](#_Toc10600182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_Toc106001821)

[六、措施建议 15](#_Toc106001822)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29个，另设驻局纪检监察组，包括行政单位1个，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所属事业单位28个。部门行政编制290人，实有人数281人;事业编制1236人，实有人数1066人。

1.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依法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本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制定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政策，组织拟订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政策。拟订并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障体系。拟订本市城乡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拟订和监督制度，参与拟订本市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本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本市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有关政策的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研究拟订积分落户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范并组织落实。拟订外国人来京就业的政策、规划和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统筹拟订本市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与市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全市社会保障卡的发行、运用和管理工作；市医保局负责制定社会保障卡在医疗保障方面使用管理的标准规范，并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管理工作。同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的电话咨询服务，统一纳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平台，市医保局负责做好相关政策的培训、群众意见建议及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两部门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做好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等工作。

2.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十六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突出稳就业保民生工作主线，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稳存量、扩增量、保重点、促匹配”，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力确保就业大局稳定。二是加快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改革”，健全并落实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三类重大改革任务，进一步增强制度公平性与可持续性；“优服务”，全面优化社保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强监管”，多措并举强化基金监管，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三是全面加强人才人事工作，进一步健全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流动“四个机制”，营造优良人才发展环境。四是持续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强化治理”，完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强力维权”，夯实劳动者权益立体化维护体系，全力保障好劳动者权益；“防控风险”，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和信访维稳工作，积极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优化分配”，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推动劳动者工资收入水平合理增长。五是全力夯实事业发展基础，全面推进“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便捷化、一体化”建设，推动人力社保工作提质增效。六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的创新理论，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推进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部门职责、2021年人力社保工作总体要求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制定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服务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进各项人力社保工作，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细化了分项绩效指标，分项指标从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人才人事工作、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完善京津冀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格局五大方面进行设定，多方面体现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总体发展目标，指标设定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能及当年工作重点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年初结转结余518.38万元，当年预算收入106803万元，合计107321.38万元，当年支出合计100068.98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93.2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部门职责，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任务目标及责任分工，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预算，并于2022年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要求对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77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98.88%，涉及金额55888.52万元。其中，部门评价项目1个，评价得分91.46分。单位自评项目176个，涉及金额55737.57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53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23个、评价得分在60（含）-80分的0个。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全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任务目标的数量、质量、进度和成本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坚持把就业作为第一位的工作，持续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着力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政府和市场双向发力，确保了全市就业大局的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6.9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年度预期目标之内。

（1）强化就业优先政策。通过强化“三管”责任、建立考核指标、实行月调度月评价，加强各级各部门联动，聚力宏观政策支持就业；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规范和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稳定就业。

（2）技能提升三年行动任务顺利完成。实施以训兴业培训补贴政策，开展新职业新业态培训，大力推进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特高”“提质培优”项目建设，推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协同育人模式，补贴资金13.8亿元、培训120.6万人次，三年累计培训295.4万人次。

（3）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实施精准就业帮扶。在全国率先取消高校毕业生入职重复体检，建立大学生创业板孵化培育基地，实施离校未就业困难家庭毕业生“一生一策”帮扶，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6.9％；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出台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若干措施，促进4万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强化“一对一”服务援助，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9.7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4）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启动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和经办银行数量，举办第四届“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新增参保创业单位6.6万户，带动就业岗位33万个。

（5）就业服务不断优化。建立就业服务指导员、就业服务专员和企业联络员队伍，组织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发布施行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办法，成功举办服贸会人力资源服务主题活动，增设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朝阳园。

2.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健全城乡统一、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截至2021年12月底，社保覆盖范围超过2000万人；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收入3676.3亿元，支出3254.5亿元，当期结余421.8亿元。

（1）推进社保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等改革的前期准备工作，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健全职业年金管理，促进企业年金发展，进一步完善本市农民群体相关社保政策，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管理，稳步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提高社保待遇水平。上调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失业保险金和最低工资标准，惠及全市400余万人。

（3）强化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和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确保社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

（4）提升社保服务智能化水平。推进基于第三代社保卡的民生卡“多卡合一”建设，制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梳理并实现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人社领域共计65项社保卡应用。劳动能力因病鉴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现“全城通办”。

3.人才人事工作不断深化。

加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做好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营造首都人才发展良好环境。

（1）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及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设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26家，增设61家博士后站，培养专业技术人才39万余人助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上获4金5银5铜成绩。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高精尖企业技能人才清单式培养，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370.1万人，高技能人才114.4万人。组织实施44项人事考试、服务考生75.9万人。

（2）加强人才激励保障，畅通人才流通机制。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研人才薪酬激励机制，对本市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承担竞争性财政科研项目等有关科研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完成2021年积分落户工作，13万余人参与申报，6045人获得落户资格。

（3）平稳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出台人员管理和安置“1＋3” 配套政策，平稳推进全市事业单位改革的人事改革任务，平稳落实机关工资福利政策；完成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和扶贫协作表彰奖励等工作。

4.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创新根治欠薪工作机制。落实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部署，制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一方案三清单，将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五项核心制度覆盖率量化分解，出台《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文件，建立健全司法与行政对接机制，市区联动、部门协同，以超常规举措推动解决欠薪问题，在国务院督查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2）企业用工行为更加规范。创新电子劳动合同、特殊工时管理机制，增强“两区”企业用工灵活性；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发布“共享用工”平台操作指南；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发布企业、行业工资指导线，推出市场薪酬大数据季报、年报。

（3）劳动人事争议化解机制更加多元。出台街乡调解补贴政策，推动仲裁派出庭建设和自贸区实体化调解组织建设，深化裁审衔接，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发挥仲裁建议书作用，全年立案12.1万件，近80％在仲裁阶段彻底化解。

5.完善京津冀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

推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向北三县延伸布局，促进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指导通州区联合北三县组织开展了“稳岗留工”“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焕新赛道，筑梦明天”等专场招聘活动，190家企业提供6700余个岗位，初步达成就业意向870余人，通州与北三县共享职业指导在线直播学习课19期。对接雄安新区职业培训需求，组织举办京雄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和快递员、快件处理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雄安新区600余人次参加培训。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北京市高级研修班选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将津、冀特别是雄安新区和北三县专业技术人才纳入研修范围。按照同事项名称、同受理标准、同申请材料、同办理时限和办理结果互认，即“四同一互”原则，与天津市人才（北方人才）、河北省人才达成一致，档案接收和转递、档案查（借）阅等服务实现“同事同标”。加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京津冀三地全年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北京与天津之间转入转出1.7万人，北京与河北之间转入转出4万人。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通过坚持不懈抓党建、强队伍、打基础，有力保障和促进了首都人力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政治功能进一步强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了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市委要求得到不折不扣落实。二是工作作风进一步改善。通过扎实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办好民生实事。拓展12333“热线＋办事”服务功能，提升咨询服务质量，全年为市民提供电话及邮件咨询服务484.8万件，有效电子信件办结率达100%，接诉即办考评全年平均成绩98.5分，响应率98.30%，解决率92.86%，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三是综合性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发布实施“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开展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推动实现“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人力社保信息化支撑能力持续增强。持续推进政务运转、规划统计、法治建设、宣传舆论、调研科研等工作。深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劳务协作。通过从严从实从细的信访维稳工作，确保了全系统的安全稳定。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为进一步提高全局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从资金审批、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对财务工作进行了规范监督，保障日常工作有章可循、稳步推进。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成本管控规定，按照程序支出财政资金，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未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2.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资金使用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从严、从细、从实完善大额资金管理，规范大额资金审批、支付流程，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大额资金使用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专项资金收入、支出实行单独核算，会计要素确认及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规定，收入、支出会计核算准确及时、科目使用规范，核算内容真实、完整。在费用报销及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财务档案资料归档及时、完整。

**（二）资产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建立了资产动态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的机制，严把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较好地做到了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保持了较高的固定资产利用率。2021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配合开展了产权登记及整改工作，认真编制本部门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三）绩效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了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开展的工作如下：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及成本绩效分析。根据新增项目“应评尽评”的全覆盖原则，对新增事业发展类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项目探索开展成本绩效评价，并将评估、评价结果应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二是绩效目标审核及预算评审。2021年完成了全局2022年预算中的227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工作，完成2022年191个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三是项目绩效自评。对2020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71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23.837%，涉及金额39999.17万元。四是绩效运行监控。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对2021年预算中的156个重点项目开展自我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四）结转结余率**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7252.4万元，占当年全部预算107321.38万元的6.76%。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细化预算编制以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将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在较低水平。2021年末决算收入121981.5万元，年初预算收入127929.45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4.65%。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96.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预算执行情况18.65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7.65分，预算管理情况20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有待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个别项目设定绩效指标不够准确，与实际完成值有所差距；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无法进行准确衡量。

2.项目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通过本次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个别项目中存在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够完善、绩效展示不够充分等情况。

六、措施建议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强化预算与绩效一体化。充分借鉴运用先进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建立“战略目标-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机制，强化部门战略目标规划、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绩效目标之间的关联。同时，建立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项目具体负责单位的协同工作机制，强化财务与业务的有效衔接，加强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各处室、局属事业单对绩效目标填报的重视程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设定全面、细化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二）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全面优化部门预算管理。准确把握部门的工作重点，对预算资金合理排序，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增强预算资金与工作需求的匹配程度；全面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打破惯性思维，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部门项目资金与转移支付资金之间的统筹，避免资金支出内容之间的交叉重复，做到财政资金的“集中发力”。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项目执行的考核标准并跟踪落实，建立绩效跟踪的长效机制。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利用多年的数据积累，分析人力社保政策、法规、规划制定与落实方面的优势、劣势、问题与经验，促进相关制度的衔接，提升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四）强化履职尽责，精准把握需求，增强服务能力。根据当前就业压力加大尤其是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够健全，技术技能人才还不能满足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劳动关系治理效能需要不断提升，人力社保管理服务水平与企业和群众的需求尚有差距，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强化政策协同，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各项人力社保事业发展。